

立法會 CB(2)1539/06-07(01)號文件
(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版本)

《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條之前加入 —

“ (1AA) 就第(1)、(1A)及(1AA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
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
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
何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
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
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7(1A)條而代以 —

“(1A)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
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
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A) 條之後加入 —

“(1A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1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7(1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通知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5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2)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2)、(3)及(3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11A(3)條而代以 —

“(3)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月平均款額時 —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3) 條之後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3)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11A(4)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到期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6

-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 條之前加入 —

“(2A) 就第(3)、(3A)及(3A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
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
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
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
償的。”。

- (b)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
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該女性僱員在某日即使不放產假亦不會工
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
日支付產假薪酬。”。

- (c) 刪去建議的第 14(3A)條而代以 —

“(3A) 在計算女性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
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A) 條之後加入 —

“(3AA) 為免生疑問，如女性僱員就第(2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3A)款不予計算在內。”。

- (e) 在建議的第 14(3B) 條中，刪去“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而代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產假開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

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

(f) 在建議的第 14(7)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7

(a) 在草案第 7(1)條之前加入 —

“(1A)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D) 就第(2)(b)、(2A)及(2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15(2A)條而代以 —

“(2A) 在計算女性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月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5(2A) 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如女性僱員就第(1D)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15(2B)條中，刪去“受僱於同一地區
的同一行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而代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
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
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
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

8 在建議的第 15AA(8)條中，在“每日平均款額”之後加入
“或每月平均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9 (a) 在草案第 9(1)條之前加入 —

“(1A)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BAAAA) 就第(4BA)(b)、(4BAAA)
及(4BAA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
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
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
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
意下放取的假
期；

(c) 僱員不獲僱主
提供工作的任
何正常工作
日；

(d) 僱員因暫時喪
失工作能力而
缺勤的日子，
而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

僱員是會就該
日子獲付補償
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33(4BAAA)條而代以 —

“(4BAAA)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
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
日、病假日、假
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
取假期；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
日不獲其僱主提
供工作；或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
力以致缺勤，而
就此僱員根據
《僱員補償條
例》(第 282 章)
第 10 條會獲付補
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
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
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33(4BAAA)條之後加入 —

“(4BAA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 (4BAAAA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4BAA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33(4BAA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10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1)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 (b) 在建議的第 35(1)(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僱員在某日即使沒有生病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日支付病假津貼。”。

- (c) 刪去建議的第 35(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2)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e) 在建議的第 35(2A)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病假日或病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f) 在建議的第 35(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12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1)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41(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2)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3)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假日或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14

-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1)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41C(2)條而代以 —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2)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C(3)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年假、年假首天或僱傭合約終止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C(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新條文 加入 一

“15A.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第 49A(1)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16 (a) 將建議的第 75 條重編為第 76 條。
- (b) 在建議的第 76(2)(c)條中，在“第 33(4BA)”之後加入“或(4C)”。
- (c) 在建議的第 76(2)條中，加入 一
“(ca) 根據第 40A(2)條須付給該僱員的款項；”。